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3-203)

府法訴字第 103001478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2001 號書函及 102 年 12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60876 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 41-102-12006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60876 號書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騎乘車號〇〇〇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0年5月20日10時34分行經本縣〇〇〇前,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以102年5月8日彰環廢字第102002200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屆期訴願人並未提出意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12月9日彰環廢字第1020060876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一、訴願意旨略謂:

100年5月20日10時34分騎乘機車被舉發隨地丟棄煙蒂非本人所為,當時機車借給何人也因事情發生2年

多,早已忘記借給誰,附上本人正面及背面照片2張供 佐證,另外102年5月8日彰環廢字第1020022001號 函之通知書及光碟片並未收到,致錯失申訴機會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 機車為其所有人使用應屬常態,訴願人稱將機車出借 他人使用,自應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再者訴願人主張 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惟未提出不在場等資料為證, 雖檢附照片2張,惟因時空背景、季節等因素,難以 比對,且觀其背影,肩膀左高右低,而頭略向右傾之 特殊體態,與被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實為相似,訴願人 空言否認,本局難以採信。
- (二) 另訴願人表示前郵寄陳述通知書函並未收到乙節,查 訴願人於訴願書附件中已檢附該書函,故應已自行到 寄存之員林郵局領取該書函。
- (三)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機車騎士於機車 行進中,左手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影片中 10時34分39秒),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地 面均有光碟在卷可稽,違規事證明確,本局依據檢舉 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洵屬有據云云。

理由

- 一、關於 102 年 5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2001 號書函部分:
- (一)按「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42 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明文規定。

- (二) 次按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 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 非法之所許。」
-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8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2001 號書函係就訴願人有拋棄煙蒂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行為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核其內容僅係依行政罰法規定,於裁處前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之說明,並未因此發生影響訴願人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前揭相關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60876 號書函附 裁處書部分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第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

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 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查系爭車輛駕駛人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2 年 5 月 20 日 10 時 34 分行經本縣○○○前路段時,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為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依卷附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系爭車輛駕駛人拋丟煙蒂及煙蒂掉落之畫面,清晰可辨,足徵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時間、地點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已合致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要件,又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本件處分應予維持。
- (四) 再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3月5日環署廢 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 蒂違反前述規定,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 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 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按諸經驗法則 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 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訴願人雖主張檢舉攝錄 影片中之行為人非本人,惟未提出有利於己之不在場 證據,而依訴願人檢附其正面及背面照片觀之,訴願 人之背影有肩膀左高右低之情形,與被檢舉之違規行 為人有相似之處,則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攝錄影片認定 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並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43條之職權調查主義及自由心證原則,故訴 願人所訴洵無足採,其訴願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 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 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縣長卓伯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

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